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5100012023003041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_\_\_\_\_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 2023.12.15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都体育学院

中标人名称(乙方): 中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2023年部分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3041(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履行

(一)项目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2023年部分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审核服务。

(三)履约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校区(成都市东部新区环湖北路1942号), 工程量核对等事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校内地点进行。

(四)造价咨询服务周期: 从项目接到委托通知之日开始实施,至甲方确认该项目审核业务结束日终结,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 二、服务标准、技术服务要求等相关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二)服务内容

完成委托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审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3.审查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是否合规；

4.现场勘查，审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

5.审查工程量、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准确；

6.审查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材料价差调整是否合规，相关费用计取是否准确；

7.审查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

8.审查索赔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

9.审查计入结算的费用计取的真实性、准确性；

10.甲方要求的其他与结算审核相关的工作内容。

### (三)服务清单

拟委托审核标段如下，最终以实际送审标段金额为准，如未发生委托业务，则不进行结算费用，双方免于追责及赔偿。：

序号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	------	------

		(万元)
1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一批次教学楼多功能厅	395
2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场平及附属工程	3951
3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二批次一标段	11555
4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二批次二标段	17793
5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二批次三标段	13493
6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二批次四标段	22951
7	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一期)项目二批次五标段	22614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遵守行业职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2.保密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核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获取的信息谋取利益或用于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如乙方遗失项目资料，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遗失项目资料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费用及律师费。

#### 3.服务时间要求：

单个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竣工结算报告送审金额	审核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单个标段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单个标段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单个标段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单个标段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4.服务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审核报告、审核取证记录、现场踏勘方案及记录表、工程量计算底稿及差异表、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审核实施方案等；

(2)中标人内部三级复核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审核质量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等；

(3)审核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其中，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格式为 WORD、JPG、PDF、GCFX 等(最终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03 万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圆整)；该合同总价=基本审核费+审减效益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办公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学校内的办公场所)。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审核服务费计算方法：项目审核服务费按各结算标段单独计取。

(1)竣工结算基本审核费：单个结算标段基本费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规定标准的 20% 收取。

(2)审减效益费：单个结算标段审减效益费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规定标准的审减金额的 2%收取。其中：审减率 $\leq$ 5%时，该标段效益审核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 $>$ 5%时，甲方承担该标段审减率 5%的效益审核费，施工单位承担该标段审减率超过 5%部分的效益审核费。

(3)场平及附属工程标段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所有审核服务费)累计不超过203万元。

## 2.支付服务酬金:

(1)乙方完成项目某一标段竣工结算资料初核并进场开展结算审核工作时,甲方支付至该标段委托业务基本审核费的10%。

(2)乙方出具项目某一标段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报告及其配套文件后,甲方支付至该标段委托业务基本审核费的60%。

(3)乙方出具项目某一标段竣工结算审核正式报告及其配套文件后,并经甲方验收同意后,甲方支付至该标段委托业务基本审核费的100%、效益审核费的80%;

(4)乙方完成项目某一标段竣工结算任务后,并提交完整的纸质版、电子版正式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退还该标段所有审核资料并提交整理归档资料后,甲方支付至该标段委托业务全部审核服务费的100%。

3.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关资料,由甲方审核确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正规发票及相关资料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二)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无法胜任该工作,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甲方有权抽查复核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如甲方抽查复核项目的审减金额与乙方初步审减金额差异在3%(不含)以上至5%以下,甲方扣减该标段乙方服



务费 50%,并予书面警告;差异在 5%(不含)以上的,甲方不支付该标段服务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所缴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退还,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缺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 五、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二)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四)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六、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负责与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二)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用,并协助乙方向施工单位收取审减效益费(若有)。

## 七、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二)乙方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总体方案。针对不同结算标段,乙方应分别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三)乙方在开展造价咨询审核业务中,应当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任何损害

甲方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在接到甲方咨询需求通知后3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项目指定的现场并领取资料；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出具审核报告。

(五)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六)服务期间如遇上级机关或国家部门等对本服务范围内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或其他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检查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七)乙方须接受并服从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

## 八、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出具各标段结算审核报告，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期，每延迟5日，甲方从该委托项目审核费中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咨询通知需求后，未在3日内派专业人员达到项目指定现场，每延迟1日，甲方从该委托项目审核费中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达到3次未满足上述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甲方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约谈后仍然出现延迟，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金，乙方所缴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二)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可协商相应延长时间。

(三)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已发生的审核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四)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剩余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且乙方所缴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除下述第(五)条情形外，乙方已履行部分的审核服务费，按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支付对应价款。

(五)乙方在实施委托审核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缴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剩余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出具虚假审核结果,或在委托项目审核中因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3.擅自将委托项目(事项)分包或者转包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履约保证金

1.金额: 10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2.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服务期,若保函有效期到期,而服务尚未结束的,则乙方应续办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形。

## 十一、人员配置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如下：

人员类别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蒋彩霞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5100023163	15884366617
技术负责人	陈文炳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5100002386	19938456560
土建专业负责人	周才兵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5100020483	17828168728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严金林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05100018065	13358146723
专职造价人员	蒲海东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5100022772	18628132199
专职造价人员	叶川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5100015039	15108490132
专职造价人员	黄祥坤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5100016875	15882112421
专职造价人员	李青林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5100015040	18227904062
专职造价人员	陈刚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5100013049	18683623088
专职造价人员	符必菊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5100016810	18281013545
专职造价人员	杨涛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5100005683	13882261091
专职造价人员	杨娣	造价员 川 110A12337	13348908837
专职造价人员	宋彪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5100004982	18408219306

## 十二、验收要求

- (一)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否。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六)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七)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八)技术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所有内容。

(九)商务验收内容：

1.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合同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成体院〔2022〕279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十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四、后续服务

(一)项目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的特定要求和约束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供建议。评估内容可以涉及工程实施的可行性、风险分析、项目特点和潜在问题等。

(二)成本控制:通过对项目成本的监控和分析,确定合理的成本预算并做出调整。这包括估算成本、分析成本偏差以及提出成本节约策略等,以确保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三)招投标支持:协助业主或承包商进行招投标过程中的造价咨询工作。

(四)变更管理:对工程项目中的变更进行认真评估和管理,包括变更的成本估算和影响分析。在变更管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支持,以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成本效益。

(五)项目决策支持:基于工程项目的经济和财务分析,为业主、投资者和决策者提供专业的咨询支持。这包括评估项目的投资回报率、现金流分析以及其它经济指标,以帮助客户做出明智的决策。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3年0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成都高新区汇川街166号1栋10层14号、15号、1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账号: 4402902009100211865

电话: 028-83111669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15日